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已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價0.055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9港元折讓約6.78%；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08港元折讓約9.54%。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8.55百萬港元。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以及於配售事項中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8.40百萬港元。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統稱為「眾訂約方」）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建議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已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

經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認購配售股份。

佣金

本公司須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其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之1%。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下最多155,426,486股新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現時已發行股份約20%；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16.67%（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完成前並無進一步變動）。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554,264.86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0.055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9港元折讓約6.78%；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08港元折讓約9.54%。

配售事項下的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54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當前市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且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連同於完成日期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此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日後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己取得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

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文第(i)項條件。眾訂約方須各自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文第(ii)項條件。倘以上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眾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眾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停止及終結，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落實。

終止

下列事件發生後，配售代理可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天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候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於配售協議項下的先前違反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 基於特殊金融環境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七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之新法律或變更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產生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向配售代理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之任何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一系列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合宜或不適宜。

倘根據本節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終止，並不會再有效，且眾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發行最多155,426,486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糧油食品貿易、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物業投資、提供放債服務、一站式價值鏈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55百萬港元。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以及於配售事項中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8.40百萬港元，擬用作償還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而訂立。此外，鑒於當前市況，配售事項乃進行以下事項的良機：(i)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及(ii)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自本公佈日期直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於下文：

股東的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且自本公佈日期直至 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 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溢利財務有限公司(附註)	43,080,000	5.54%	43,080,000	4.62%
承配人	—	—	155,426,486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734,052,430</u>	<u>94.46%</u>	<u>734,052,430</u>	<u>78.71%</u>
總計	<u>777,132,430</u>	<u>100.00%</u>	<u>932,558,916</u>	<u>100.00%</u>

附註：該等股份由溢利財務有限公司（「溢利財務」，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由於溢利財務由陳建新全資擁有，故陳建新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日常辦工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依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訊號於該時段依然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該訊號並未終止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指於本公告第3頁「配售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之日子（或眾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獲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5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合共155,426,486股新股份，一股配售股份應據此詮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達文先生及吳卓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庭暉先生、張民先生及袁慧敏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保留最少七日。